

# 陳懷澄的街長公務職責與文人生活： 以〈陳懷澄日記〉為論述中心（1920-1932）\*

李毓嵐\*\*

## 摘 要

陳懷澄（1877-1940），彰化鹿港人，1902 年加入「櫟社」，1919 年 9 月出任鹿港區長，隔年 10 月轉任街庄改制後第一任鹿港街長，1932 年 9 月底任期屆滿，前後擔任三任街長，主持街政達 12 年，晚年不幸罹患失智症。

依規定街庄長統理一街庄之事務，對外代表街庄，因此陳懷澄於鹿港街長任內負責督導預算擬定、賦稅徵收等事務，並定期與保正、總代、街協議會員開會，以完成上級交付任務。同時，由於地方百姓將街長視為父母官，所以排解糾紛、下情上達亦是他日常的工作。不過，街長的責任雖然重大，但實際行政事務處理幸有助役可以仰賴。

公餘之暇，陳懷澄積極傳承漢學、出席詩會，休閒活動則以閱讀、收藏古董、書扇、篆刻、音樂等雅興為主。顯示其雖身為街長，但仍可以傳統文人的身分，舒展文化上的抱負。

本文以陳懷澄留下之 16 冊日記為主要史料，另參考傅錫祺、林獻堂、張麗俊等時人日記與報紙，除探討陳懷澄在鹿港街長任內的公務活動與具體貢獻外，亦論及其文人生活，以明瞭傳統文人在殖民統治下如何兼顧理想與現實的生活樣貌。

**關鍵詞：**陳懷澄、鹿港街長、傳統文人、櫟社、傅錫祺

---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生活的個案研究：以陳懷澄為例」（MOST 104-2410-H-005-019-）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美人、詩會與音樂：從〈陳懷澄日記〉看櫟社詩人陳懷澄的文人生活（1916-1932）〉為題，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醫學大學主辦之「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談人廖振富教授及本刊三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修正意見，許雪姬、李昭容教授亦曾在資料搜尋方面提供協助，謹致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6 月 2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2 月 17 日。